

证券代码：834346

证券简称：亿海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年1月6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海淀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韩斌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久光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田茂程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4年12月17日，海旺达公司与亿海蓝公司就船讯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，后因海旺达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，经多次沟通无果后，原告于2016年12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8,800,000.00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计 830,454.79 元，合计 9,630,454.79 元

2、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京0108民初1284号，结果如下：

裁定冻结海旺达名下的银行存款 9,630,454.79 元。

2017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

裁定书和开庭通知，定于2017年6月1日开庭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，本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，本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- （二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回执
- （三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

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